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基本支出总表
 - 5.项目支出总表
 - 6.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新区的实际，拟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管理目标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

（三）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重要会议以及全区性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机关会议室的管理和服务。

（四）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务接待，配合完成新区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五）负责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工作，提出办公用房建设计划意见。按权限管理新区物业，负责管辖物业及配套设施物业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和机关会议室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七）负责新区区级政务保障用车和本单位政务保障用车的购置、报废、调度、维修与保养。

（八）负责管辖物业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机关食堂及相关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二）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职能相关工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在其他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中心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22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离休0人，退休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30辆（含根据车改领导小组调配作为区级保障用车1辆，含计划采购2辆）。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巩固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持续推进主题教育不松劲，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工作全过程，深化理论学习，加强队伍建设，从而实现机关事务管理水平再提升、后勤保障服务意识再提档。

2.坚持“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节假日前专检，重大隐患整治不过夜”的安全生产原则，抓实抓细抓小“平安机关”建设。

3.巩固“绿色机关”创建成果，按照《深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工作举措，抓好机关垃圾分类，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4.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上，以创造“幸福机关”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后勤保障水平，为新区干部职工的食、住、行、工作提供精细、周到的服务保障。

5.进一步完善新区档案馆·方志馆的各项功能配置，为“十四五”期间完成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6,438万元，比2020年增加3,118万元，增长2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6,438万元。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6,438万元，比2020年增加3,118万元，增长23%。其中：人员支出786万元、公用支出4,3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11,271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2021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中心承担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食宿费、境外转运专班车辆费用及食宿费等；2.中心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租赁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办公物业投入使用；3.受食材价格上涨、食材成本加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机关食堂保障项目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16,438万元，包括人员支出786万元、公用支出4,3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11,271万元。

（一）人员支出78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4,37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房租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万元，主要是计生奖。

（四）项目支出11,271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管理事务2,449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考核经费、劳务派遣管理费、编外人员管理经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准备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2.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6,20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经费、环境提升经费、零星采购、政务活动保障、公共机构节能、零星维修项目、机关食堂保障项目。

3.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源城精准扶贫资金。

4.疫情防控工作2600万元，主要用于：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及境外转运专班疫情防控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9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41 万元、车辆采购 5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8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中心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中心交流学习、专题研究、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人员。经费减少原因说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约法三章”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5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2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2021年按30辆车计算。主要用于中心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经费增减原因说明：一是中心拟购置2辆商务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二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新区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开支及维护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271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备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属于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6,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机关服务	13,47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三、单位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1.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1
		公共卫生	2,6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计划生育事务	1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
		四、农林水支出	15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住房公积金	86
		购房补贴	166
3.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438	本年支出合计	16,43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38	支 出 总 计	16,438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16,438	5,167	11,256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16,438	5,167	11,256	15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5,167	11,271	91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5,167	11,271	91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167	5,167	5,167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5,167	5,167	5,167									
工资福利支出	786	786	786									
基本工资	78	78	78									
津贴补贴	416	416	416									
奖金	8	8	8									
绩效工资	89	89	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	57	57									
职业年金缴费	28	28	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	24	24									
住房公积金	86	86	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	4,370	4,370									
办公费	29	29	29									

水费	63	63	63										
电费	808	808	808										
物业管理费	1,306	1,306	1,306										
租赁费	2,007	2,007	2,007										
培训费	2	2	2										
工会经费	29	29	29										
福利费	4	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	122	1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11	11										
奖励金	11	11	11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271	11,271	11,256	15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271	11,271	11,256	15										
一般管理事务	2,449	2,449	2,449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15		15										
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	6,207	6,207	6,207											
疫情防控工作	2,600	2,600	2,600											

表 6

财政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6,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机关服务	13,4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1
		公共卫生	2,6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计划生育事务	1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
		四、农林水支出	15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住房公积金	86
		购房补贴	166
本年收入合计	16,438	本年支出合计	16,438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38	支 出 总 计	16,4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5,167	11,271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438	5,167	11,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4	4,818	8,6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74	4,818	8,656
	2010303	机关服务	13,474	4,818	8,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	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1	11	2,6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0		2,6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00		2,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	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	11	
	213	农林水支出	15		15
	21305	扶贫	15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	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	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	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	16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91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91
	A	货物	91
	A02	通用设备	91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	138	0	12	126	0	126
	2021	182	0	10	172	50	122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	138	0	12	126	0	126
	2021	182	0	10	172	50	122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271	11,271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1,271	11,271		2021.01.01-2021.12.31
	一般管理事务	2,449	2,449		2021.01.01-2021.12.31
	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	6,207	6,207		2021.01.01-2021.12.31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	15		2021.01.01-2021.12.31
	疫情防控工作	2,600	2,600		2021.01.01-2021.12.3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及时完成中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辖区水、电、物业等费用支付，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2：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工作宣传等，有效保障中心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做好内控、预算绩效管理、法律审核等综合管理事务工作，保障中心工作有序开展。</p> <p>目标 3：通过食堂服务外包单位的专业服务，加强食材供应商的管理与食材检测，为新区干部职工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满意的膳食保障。</p> <p>目标 4：通过专业的绿化管养服务，提升新区管委会大院绿化环境，打造“绿色机关”，做好节水、节气等节能相关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p> <p>目标 5：做好零星采购工作，确保后勤物资保障供应及时。</p> <p>目标 6：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帮助更多帮扶人员改善生活。</p> <p>目标 7：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时；组织开展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保障工作、境外专班转运安置工作，做好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及转运工作专班人员食宿保障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按要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帮助帮扶人员改善生活。	15	15		
	一般管理事务	开展综合管理工作、车辆购置、公务接待及党建工作等，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完成中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绩效考核发放工作。	2,449	2,449		
	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负责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境外转运专班的防疫物品采购、食宿、办公等保障工作；组织达到防疫转运条件的专车、司机，及时转运由新区承担的境外入境人员转运安置工作。	2,600	2,600		
	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	按照中心履职要求，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食堂运营管理、环境提升、政务活动服务保障、零星维修及零星采购等工作。	6,207	6,207		

	基本支出	保障辖区水、电、物业、房租正常开支及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167	5,167	
	合计		16,438	16,43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次	
			食材供应保障食堂数量	3个	
			绿化管养面积	≥11258 m ²	
			通勤班车服务天数	250天	
			食堂安全管理培训次数	≥12次	
			会务保障场次	≥2500场次	
			通勤班车配置数量	6辆	
			防疫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	
			零星采购完成率	100%	
			零星维修完成率	100%	
			组织安全生产演练次数	≥2次	
			设立集中隔离点数量	1个	
		集中隔离点隔离房间配置数量	≥91间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食材检测合格率	100%	
			绿化管养项目量化考核结果	≥90分	
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率	≥90%				
布草洗涤不合格率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及时率	100%	
			零星采购及时率	100%	
			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频次	1次/月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影响力	有效提高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表 15-1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2,449	其中:财政拨款	2,449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韦泽娜	联系电话	28333779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会务管理员业务培训活动,为会员员扎实做好机关后勤会务保障工作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做好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后勤政务服务保障,确保政务活动正常有效运转。 2.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志愿服务、结对共建等活动,提高党的影响力,增强党员凝聚力。 3.通过更新老旧车辆,缓解区级政务活动保障用车压力,确保政务活动顺利开展;通过通勤班车租赁服务,保障新区干部职工正常上下班。 4.通过法律购买服务,配备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人员,规避中心法律风险。 5.通过开展综合管理工作,确保中心各类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综合管理工作经费:505.78 万元; 2.党建工作经费:8 万元; 3.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063.65 万元; 4.绩效考核奖:212.37 万元; 5.公务接待费:10 万元; 6.车辆购置费:49.98 万元; 7.预算准备金: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会务培训活动次数	≥1 次
			整理档案数量	≥60 盒
			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组织固定资产盘点次数	1 次
			审核合同数量	≥150 份
			车辆采购数量	2 辆
			通勤班车配置数量	6 辆
		通勤班车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次数	4 次	
		接待来访单位团次	5 次	

			保障燃气缴费区域数量	3处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份
			出具内控报告数量	1份
			出具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数量	1份
			布草洗涤次数	≥12次
			组织安全生产演练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车辆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安全生产培训参与率	100%
			布草洗涤不合格率	≤5%
		工作时效	党建活动开展频率	≥1次/月
			宣传活动开展频率	≥1次/半年
			公益电影放映频率	≥2次/月
			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频次	1次/月
	通勤班车服务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影响力	有效提高
			合同纠纷发生比率	≤5%
			公务用车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表 15-2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6,207	其中：财政拨款	6,207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韦泽娜	联系电话	28333779		
项目绩效目标	<p>1.通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新增区域绿化提升及管养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室内植物摆放管养、室外绿化面积管养、垂直绿化管养及区域绿化提升等工作，有效保障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区绿色生态氛围。</p> <p>2.通过实施各项节能举措，推动新区直属各单位践行绿色低碳、节能生活的办公方式，共建共治共享“绿色机关”，进一步提升新区绿色生态氛围。</p> <p>3.通过辖区物业进行及时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所管辖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物业正常运作，为干部职工提供更加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p> <p>4.通过及时采购食堂原材料、厨具、低值易耗品等物品，保障食堂后勤物资供应及时，规范零星采购程序，确保食堂正常有效运转；通过食堂外包服务，实现食堂的规范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服务。</p> <p>5.做好领导离深调研、参与省、市会议等公务活动，完成用餐、住宿、差旅保障。</p> <p>6.通过零星采购工作，做好新区会务服务、值班室后勤保障、安保后勤保障，确保辖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公共机构节能：35 万元； 2.办公设备购置：40.95 万元； 3.零星采购：250 万元； 4.政务活动保障项目：110 万元； 5.零星维修项目：890 万元； 6.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经费：765 万元； 7.机关食堂保障项目：3977 万元； 8.环境提升经费:138.7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植物摆放数量	≥1076 盆	
			室外管养绿化面积	≥11258 m ²	
			垂直绿化面积	≥850 m ²	
			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活动	≥3 次	
			开展节能工作检查	≥1 次	
			中水处理站年产水量	≥6600m ³	
		保障用餐人数	≥1900 人		

			食材供应保障食堂数量	3个
			食材采购完成率	100%
			行政服务大厅食堂供餐天数	≥250天
			机关第二食堂供餐天数	365天
			行政服务中心食堂供餐天数	365天
			食堂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100人
			食堂安全管理培训次数	≥12次
			完成所辖物业修缮改造面积	约5000平方米
			出具工程设计方案数量	≥7套
			出具工程预算报告编制数量	≥7份
			保障出访团组次	3次
			省、市会议保障次数	10次
			零星采购完成率	100%
			会务服务场次	≥2500场次
			零星维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管养人员配置到位率	100%
			绿化管养项目量化考核结果	≥90分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	≥85分
			食材检测合格率	100%
			食堂卫生情况合格率	100%
			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率	≥90%
		工作时效	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绿化管养及时性	及时
			出具区级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系统等保测试报告时间	10月底前
			零星采购及时率	100%
			零星维修及时率	100%
			帮扶物资采购频次	每季度3次
效益指标	食堂低值易耗品采购频次	每月1次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	有效保障	

			合同能源管理节气项目年节气率	≥24.8%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职工用餐舒适环境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态氛围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表 15-3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韦泽娜	联系电话	28333779		
项目绩效目标	按要求对口帮扶工作,精准帮扶工作 100%完成,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00%发放准确和 100%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对口源城帮扶资金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时效	精准帮扶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人员收入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表 15-4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00
填报人	韦泽娜	联系电话	28333779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及时、安全、有效;提供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自我防护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确保防疫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零感染。 2、根据省、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入境人员转运任务,组织达到防疫转运条件的专车、司机,及时转运由新区承担的境外入境人员转运安置工作,严防疫情经境外输入传播,实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目标;同时做好转运工作专班人员食宿保障工作。 3、设立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为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提供后勤保障,确保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境外专班食宿经费:300万元;(1-5月) 2.境外专班车辆租赁费:190万元;(1-5月) 3.东星丹枫集中医学观察点住宿费:1260万元;(1-7月) 4.东星丹枫集中医学观察点餐饮费:84万元;(1-7月) 5.东星丹枫集中医学观察点安保费:420万元;(1-7月) 6.东星丹枫集中医学观察点送餐及消毒(杀)费:70万元;(1-7月) 7.心理医生费:49万元;(1-7月) 8.工作组人员住宿费:175万元;(1-7月) 9.防疫物资、办公用品、日用品采购费:52万元。(1-7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境外专班接送车辆配置数量	8 辆
			专车司机安全行车学习教育培训次数	2 次
			专车防疫措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次数	2 次
			境外专班人员住宿房间租赁数量	≥30 间
			境外专班人员食宿保障人数	≥30 人
			食宿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设立集中隔离点数量	1 个	
		集中隔离点配置安保人员数量	≥36 人	

			集中隔离点配置心理医生数量	≥1 人	
			租赁办公场地数量	≥2 间	
			集中隔离点隔离房间配置数量	≥91 间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防疫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学习教育培训参会率	≥90%
				转运车辆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
				集中隔离点后勤正常保障率	100%
				集中隔离点人员配置到位率	100%
		工作时效		防疫物资供应保障	及时
				消毒消杀工作安排	及时
	境外专班接送安排			及时	
	食宿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专班人员食宿保障	有效保障	
			目标人员隔离观察情况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境外专班人员投诉次数	≤3 次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3 次			